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944號

原　　告　蘇柏銓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RB40269號、114年10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RB4026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原為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4年7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RB40268、32-B4RB40269號裁決(下依序分稱甲、乙處分，本案所提及相關違規舉發、裁處資訊均詳附表)；嗣因被告機關撤銷甲處分，就同一違規行為另為高市交裁字第32-

B4RB40268-1號裁決(本院卷第85、87頁，下稱丙處分)，原告遂於115年1月8日當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撤銷乙、丙處分」，此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不變，並經被告同意(本院卷第126頁)，自應准許。

二、爭訟概要：原告前於111年及112年有如附表編號1、2之違規行為而經裁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又於114年5月6日1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附表編號3、4所示地點(下稱系爭路口)經高雄市○○○○○○○○○○○○○○○○○○○○○○○○○○路號誌為紅燈之情況下仍左轉、有違規行為而予以攔停，並因而查知原告另有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而予以舉發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重新審查後認原告上開紅燈左轉行為並非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而是同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所示違規行為，分別依附表所示規定開立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乙、丙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如附表編號3、4「處罰主文」欄位所示之處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原告確實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有越線違停之事實，但並未有綠燈未亮起即進入路口範圍左轉部後街闖紅燈之情事，僅屬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越線停車，當時原告已經在馬路中間，因為其他車輛搶快導致系爭車輛不能過去，這樣裁罰也不合理，後續再調監視器認定違規是執法過當。且原告既然無闖紅燈之事實，而舉發警察僅以臆測之不實違規之事由違法攔查，遂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該罰單之違規法條錯誤，與事實不符，此經原告申訴但不予調查，原告不服，主張甲處分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條亦有違誤，應予撤銷。又舉發之甲處分是以不實違規之事由攔查，致於查驗身分證過程中，方發現原告駕駛執照遭扣繳之事，遂舉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並經裁處如乙處分，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如無警員違法攔

查，則無乙處分，故請求撤銷乙、丙處分。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丙處分部分：

1. 觀諸舉發警員職務報告記載：職於114年5月6日10至12時擔服備勤勤務，於11時5分許於系爭路口(左營大路南往北)停等紅燈時，見一部白色自用小客貨車於左營大路南往北停等紅燈，惟該車全車身皆已超過停止線，當職見該車係超越停止線時，該車突然闖紅燈左轉向部後街加速行駛，職即鳴響警報器將其於部後街攔停，並向原告說明其駕駛行為係闖紅燈，原告現場表示其係因車輛停等紅燈時已超越停止線，故見部後街東西向較無車流時左轉駛入部後街，……」。

2. 經檢視路口監視器畫面，影片開始可見行駛於部後街的車輛停等紅燈中，皆開啟右側方向燈準備右轉左營大路。影片時間11:05:13部後街車輛開始右轉，顯見部後街號誌轉為綠燈，可推斷左營大路號誌為紅燈。畫面時間11:05:4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左營大路左轉部後街，警員緊追其後。依前揭影片，該時路口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左營大路上車輛即應停車等待綠燈始能通行，但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仍向前左轉部後街，其車輛行進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違規事實明確，故被告以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據予裁處，要無違誤。

(二)乙處分部分：查原告前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有前案1、2之違規。本件舉發警員盤查時查詢原告身分資料，發現原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汽車，原告應於禁考期滿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始得行車上路。惟原告於禁考期間尚未屆滿即駕駛汽車，核屬「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被告據以裁處，並無違誤。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⑴114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前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項)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⑵114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30日施行)後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2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⑶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有所變更，修正後之規定罰鍰較修正前為高，且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延長計算再犯之累計期間、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等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②第21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③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規則)第206條第5項：「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3.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原告前於111年及112年分別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前案違規，而遭吊銷駕駛執照，期間自111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日止，嗣本件係於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在行向號誌為紅燈時左轉，經警員當場攔停予以舉發闖紅燈及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並經被告裁處如甲、乙處分，嗣後重新審查撤銷甲處分，此部分改裁處丙處分等情，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規行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47至51、61頁)、前案1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甲、乙處分及送達證書、丙處分(本院卷第53、55、69至75、87頁)、原告駕籍資料(本院卷第5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6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471924100號函及警員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5至67、79、81頁)、系爭路口GOOGLE地圖(本院卷第83頁)、被告之114年10月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449449200號函(本院卷第85頁)等在卷可查，應可信為真實。

(三)原告確有附表編號3、4所示之違規行為，警員予以攔停查驗身分、被告裁處乙、丙處分，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1.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並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127至129、131至145頁)，勘驗結果如下：

編號	影片顯示時間	畫面說明
1	11：05：00-11：05：31	部後街順行方向車輛皆顯示右方向燈在路口停等。嗣於11：05：11部後街行向車輛起駛，接續右轉通過系爭路口。後續同向來車直行通過路口。
2	11：05：32-11：05：41	部後街順行方向無車輛通行。畫面上方有1行人及機車自對向沿部後街朝畫面左下角前進。
3	11：05：42-11：05：45	系爭車輛自畫面右上角出現，自左營大路左轉部後街(跨越雙黃實線逆向侵入來車道)，警員緊隨系爭車輛後方左轉部後街。未見其他車輛沿左營大路通行系爭路口。
4	11：05：46-11：05：57	有1黑色自小貨車(下稱B貨車綠框)自畫面左下角出現，沿部後街順行方向行駛，並於系爭路口右轉左營大路。11：05：55又有1機車(黃框)自畫面上方出現，沿部後街對向車道朝畫面左下角騎行，通過系爭路口。
5	11：05：58-11：06：06	又有其他車輛沿部後街順行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並於路口處停下停等。

2.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左營大路左轉部後街前後，部後街之車輛、行人均沿部後街通行系爭路口，反之左營大路除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及隨後之警用機車外，別無其他車輛通行。佐以系爭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表(本院卷第111頁)，時相三顯示部後街綠燈通行時，左營大路即為紅燈不可通行。參照舉發警員陳世昌之職務報告及證述：其是在左營大路北向車道停等紅燈時，見系爭車輛超越停止線，且闖紅燈左轉部後街，但到路口時已經紅燈，前面狀況沒有看到等情(本院卷第79、161頁)；原告亦自承因他車來不及通過系爭路口，而導致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違規等語(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為上述

左轉部後街行為時，部後街之行向確實為綠燈，其所面對之左營大路行向為紅燈，應可認定。而原告如在所面對之行車管制號誌在其來不及通過系爭路口完成左轉行為，已經轉換為紅燈，依照前述規定，圓形紅燈規範車輛禁止通行，原告本應暫停於該處等候號誌轉換為綠燈再依指示通行，不得僅憑原告主觀上自認已有妨害交通，即在紅燈號誌指示下違反該號誌逕行進入系爭路口左轉，且當時左營大路交岔之部後街有人車通行，此違背號誌管制進入路口之行為，將可能造成部後街來車無法預期有其他行向車輛進入路口而不及反應，無端增加肇事風險，對於交通秩序確實有所危害，是原告確有附表編號3所示丙處分所指之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無誤。

3. 又依據警員職務報告已經載明在其停等紅燈時已經見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全車在停止線外，且在號誌仍為紅燈之情況下，系爭車輛左轉部後街等情，固然不能確認原告屬於典型在號誌變為紅燈後始通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之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闖紅燈行為，但此應無礙於原告在停止線外面對圓形紅燈仍左轉之行為違背圓形紅燈之管制，仍有違反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認定，丙處分認定原告有此違規事實，難認有誤。因此，原告一再以其無闖紅燈為由主張丙處分亦不應裁罰或其根本無違規，無可採憑。

4.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查證身分。警員所為舉發違反法條，如被舉發人有意見本需另依陳述意見、被告裁處等救濟程序辦理，故本案警員舉發法條與丙處分不一致，與警員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判斷應分別而論。

①證人即舉發警員陳世昌就為何攔停原告部分證述：原告原本於左營大路方向停等，我當時認為原告可能因為車流關係不能左轉，等到左營大路紅燈時，其停等位置不致於妨礙到車流，但左營大路還是紅燈，原告就左轉，因為這個紅燈左轉

之行為，我才會攔停原告；我認為原告如果一直停在現場會擋到部後街方向的車流，所以我才會判斷原告是闖紅燈，並非查到原告為無照駕駛才裁罰闖紅燈；警員依照目視原告有交通違規或犯罪行為下就可以有所作為等語(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故舉發警員是因為原告駕駛車輛所停位置，尚無礙車流卻仍紅燈左轉，且違背紅燈管制號誌左轉認為有交通違規始予以攔停，且原告所為駕駛行為實際有違背紅燈號誌管制等交通規則，亦已認定如前，故警員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即難謂欠缺客觀合理判斷基礎，不能認有違法之處。

②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是授予警方當場判斷有無須攔停，是令警員得以在預防危害或阻止危害擴大即可當場及時加以處置，故此一判斷只要客觀當下情狀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即可(其合法性當可事後檢視)，但此顯然並非需當場待警員蒐集證據完備出示始可為攔停之舉止，否則即無法達到上開規定所欲令警員得以及時阻止、預防危害發生之目的，故原告爭執其當下有質疑警察有無證據乙節，實無從對其為有利認定。再者，警員為執法者，其證述所親見親聞之事實，與一般證人就親自見聞事項予以證述並無二致，均可作為判斷交通違規證據之一，可與其他證據互相佐證以令裁決機關、法院判斷有無違規或攔停是否合法，而本案除警員上述職務報告，事後另已調閱系爭路口監視錄影影像勘驗佐證而認定原告有丙處分所示違規行為，已經認定如前，可認警員認原告具有交通違規為易生危害之車輛，故予以攔停、查證身分，與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應無相悖之處，故原告一再爭執警員不得僅憑目視所見認定民眾違規攔查等語，自無可採。

③舉發警員認原告上述違反紅燈管制之違規行為，並當場攔停舉發，縱使舉發警員在違規行為經涵攝該當何道交條例之法令部分與被告見解不同，但此並非原告全無違規行為、未造成交通秩序之危害，業已認定如上，故原告稱警員是在原告

無違規之情況下攔停，顯與事實不合。且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法條部分，原告如有爭執，本得經由陳述意見予以救濟，且被告之裁處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規定，不受限於舉發機關所為之舉發法條，且可以參照相關證據為裁決，此是基於裁罰違規之程序，與現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無危害或是否為易生危害車輛之判斷，立法目的及所屬執掌均有不同，原告混淆二者將後續裁處法條、相近違規事實之涵攝法令適用結果不同反推論上述舉發警員攔停攔停不當，亦難認有據。

④又乙、丙處分之舉發程序，並非警員另行調取監視錄影後另為逕行舉發程序，而是當場舉發，見之上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至為明確。且上開影像資料所攝錄範圍是系爭路口，此觀之勘驗截圖即明(本院卷第131至145頁)，既然攝錄範圍為公共場域，原告通行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道路上，應非屬於其隱私活動範疇，舉發機關、被告自得採之與舉發警員所述過程互為佐證而作為證明原告有乙、丙處分所示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故原告主張以監視錄影裁處其違規侵犯隱私權或本案調閱監視器檢舉闖紅燈屬執法過當云云，容有誤會。

⑤承上，本案舉發警員之攔停程序既無不法，舉發警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得查證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原告身分，並因而查知原告駕駛執照已經由前處分1吊銷，進而舉發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被告基於舉發警員攔停當場舉發之程序，續予裁處乙、丙處分，程序尚難認有何違誤。且原告前確實有前處分1、2所示違規行為，業已認定如前，原告亦陳明其駕駛執照是酒駕相關違規遭吊銷，其駕駛執照自行到監理站繳納，其明知自己駕駛執照被吊銷仍駕車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故原告於其駕駛執照因違反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違規行為遭吊銷期間，仍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故意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上路，為被告認原告有附表編號4所示違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予以裁處，應屬有據。

六、綜上，原告於附表3、4所示之時、地有該二編號所示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第3款、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分別裁處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罰鍰及駕駛執照扣繳，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00元、證人陳世昌日旅費550元(本院卷第169頁領據)，均應由原告負擔，故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　　天

附表：前案及本案之裁決書資訊(罰鍰單位新臺幣)。

編號	裁決書字號/簡稱	舉發違反法條	違規事實	處罰主文	備註

1	111年11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簡稱前案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3款	111年10月5日0時48分/九如四路與銘傳路/「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罰鍰180,9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吊銷駕駛執照期間自111年11月2日至114年11月1日止
2	112年7月2日掌電字第B6QC01388號(簡稱前案2)	道交條例第21條1項第4款	112年7月2日2時12分/三民區中華路三段312號/「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汽車」		此案未經裁決
3	114年10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RB40268-1號/丙處分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114年5月6日11時8分/左營區左營大路與部後街/「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	罰鍰900元。	撤銷之甲處分所裁處行為係「闖紅燈」，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4	114年7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RB40269號/乙處分	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	114年5月6日11時8分/左營區左營大路與部後街/「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無效駕照扣繳)」、「汽車駕駛人於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21條」。	罰鍰36,000元，駕駛執照扣繳。	無